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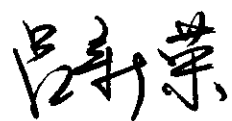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17-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17-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下属财务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迪南、郑建华、李健劲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项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对《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署）：



---

吕新荣



---

简迅鸣



---

褚君浩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